

48/9 加强亚太经社会对太平洋岛国的援助⁹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考虑到隔离分散的小岛屿所面临的特殊发展问题,

关切地注意到对十九个太平洋岛国成员和准成员的经社会方案支助总额减少,

回顾其1988年4月20日关于经社会在太平洋的活动的第269(XLIV)号决议,其中责成亚太经社会致力于支援太平洋发展中岛国特别措施,

注意到面对迅速变化中的全球经济和地缘政治现实,太平洋岛国采取调整和改革措施的重要性,

支持它们通过经济和财政的管理、调整和改革而取得的经济增长达到扶贫的广泛目标,

理解太平洋岛国表示迫切需要采取经济改革和结构调整的重大行动以实现经济独立,

确认有必要解决在执行结构调整方案后产生的社会和政治难题,

并注意到太平洋岛国希望使它们的经济同更广泛的亚太经社会区域其他经济进一步结合,

确认设在曼谷的亚太经社会总部和设在瓦努阿图的亚太经社会太平洋业务中心通过使亚太经社会工作人员更密切地接触到四面环水的太平洋岛国的特殊发展问题而建立起更紧密、更牢固的联系,将从而相互获益,

1. 请执行秘书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从亚太经社会总部调动三名专业人员到设在瓦努阿图的亚太经社会太平洋业务中心工作;

2. 还要求此一调动为期三年,从1993年开始;

3. 并要求每一个奉调工作人员都应具备专门知识和经验,以便补充太平洋业务中心的现有技术知识,并在太平洋业务中心主任的指导下提供以下领域的技术援助:

⁹ 见上文第657段。

- (a) 经济和财政管理、结构调整和经济改革；
- (b) 经济调整 and 改革方案带来的社会发展问题；
- (c) 开发市场和促进贸易，以扩展太平洋岛屿经济体的出口潜力。

1992年4月23日

第739次会议